**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杜文宝**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大力推动在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方面的发展进步。随着疏附县长期稳定的大好局面的形成，残疾人事业发展也日益蓬勃，我县残疾人各项事业都得到了长足发展和进步，多年来党和国家一系列重大举措，更进一步的促进了残疾人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残疾人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群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参与社会生活、接受教育面临一定的障碍和困难，残疾人事业的基础仍有待夯实，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状况，已经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基础设施是残疾人康复中心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其建设水平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高运行效率、提升生活品质、推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此项目的建设,就是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残疾人康复中心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残疾人康复中心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残疾人康复中心基础设施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开展消防水池1个，建大门值班室1个，办公楼1坐，室外配套建设1坐。该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相关基础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中心院内基础设施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发展的速度,不能满足未来残疾人康复中心人口集聚的需求，以及不能充分满足残疾人康复中心居民对更加宜居、更加智慧和更加幸福的现代化生活的需求，因此，康复中心的发展需要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根据总规要求，到远期2030年残疾人康复中心化水平要达到80.95%，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势在必行。**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政策宣传普及、举办政策宣讲会等方式开展宣传，确保企业和生产经营组织充分了解建筑对象、操作流程等关键信息，激发其参与项目的积极性。**  
**具体实施工作：残疾人康复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院内水、电、暖、地面及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新建大门值班室一栋、新建消防水池一栋;完善建筑工程、采暖工程、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确认设计文件和合同等项目基础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流程的培训和沟通，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进行项目现场勘察和检查，了解工程实际情况。收集整理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设计变更、材料验收记录等。对施工材料和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其质量和完整性。根据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验证验收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8**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0.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91.5**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疏附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杜文宝(疏附县残联党组副书记、理事长）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管督办工作。**  
 **副组长：帕提曼·艾肯，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主任）主要负责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执行,把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总体进度，解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过程中的问题，协调相关人员及事项。**   
**组员：许中毅 （残残办公室主任，九级职员岗位）主要负责对接第三方机构负责人，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配合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并负责报告撰写工作。协助组长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业务，收集资料、梳理评价工作关键节点，做好协助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提高了残疾人教育水平，为各类残疾人提供了康复服务，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700万元，实际支出526.7万元，预算执行率75%。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生的数量是消防水池1个，建大门值班室1个，办公楼1坐，室外配套建设1坐等；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和残疾人生活水平和融入社会能力。**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1.5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0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38.5分，得分率为85.56%。**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5.00 18.00 38.50 10.00 10.00 91.50**  
**得分率 100.00% 90.00% 85.56% 100.00% 100.00% 91.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立项依据是《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疏发改援投资〔2024〕7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符合自治区、喀什地区以及疏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③本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与残联“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的需求，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社会服务、寄宿制托养等工作，包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承担县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按比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监督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的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总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和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杜文宝(疏附县残联党组副书记、理事长）任组长，加强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作为残联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本项目属于基建类类项目，由疏附县残联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为对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院内水、电、暖、地面及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新建大门值班室一栋、新建消防水池一栋;完善建筑工程、采暖工程、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为对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院内水、电、暖、地面及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新建大门值班室一栋、新建消防水池一栋;完善建筑工程、采暖工程、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4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2个、成本指标6个。**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26.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5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4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2个”。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00万元，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援投资〔2024〕7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26.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75%；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管控之下。我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财务县委领导、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评价组抽查了项目单位的部分财务凭证，抽查部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38.5分，得分率为85.56%。**  
**（1）对于“产出数量”**  
**消防水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大门值班室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办公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坐，实际完成值为1坐，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室外配套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坐，实际完成值为1坐，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75%，指标完成率为7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4分。**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部分实现年度指标，指标完成率为7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4分。**  
**原因：项目进度较慢.整改措施:申请资金拨付尽快完成该项目**  
**合计得8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消防水池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3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3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大门值班室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办公楼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3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室外配套建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8.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2.6%，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原因：项目进度较慢.整改措施:申请资金拨付尽快完成该项目**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39%，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原因：项目进度较慢.整改措施:申请资金拨付尽快完成该项目**  
**预备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1.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7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7%，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原因：项目进度较慢.整改措施:申请资金拨付尽快完成该项目**  
**合计得10.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生活质量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员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喀什地区疏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预算700万元，到位700万元，实际支出52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5.2%，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0.6%，偏差率为5.4%,偏出去原因项目尾款资料不全 ,未及时拨付，采取的措施是严格管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支出项目尾款。**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